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
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

108.9.19.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0.12.9. 11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碩士班學生均需於碩一下學期進行論文計畫書架構提報，由老師聽取同學簡報評分，評分及意見提供同學修改參考；論文計畫書架構內容依本所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架構說明」為參考原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在通過論文架構報告後，若因故變更指導教授、或論文主題有重大修改，內容架構明顯變更者，由指導教授評定是否需重新進行論文架構提報。
- 第三條 辦理論文計畫書架構報告時間為每年五月底，學生若因個人進度因素，未能於當年度完成報告，需於次年五月報告；若學生遇本身不可抗力之緊急因素，經提出證明且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延至次學期補提報。
- 第四條 完成上述論文計畫書架構提報者，可於下一學期起，個別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，時間決定後向所辦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。
-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之成員含指導老師至少三位，原則上即為論文學位口試委員會之成員。
-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口委審查費（校內五百，校外一千元，不支交通費），費用由所辦負擔，指導老師不支領費用。
- 第七條 論文審查結果包含：「通過」、「條件式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。  
評定達「通過」者，最快三個月後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；評定為「條件式通過」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修改計畫書交由指導老師複審通過；評定為「未通過」者，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（口試費由學生負擔）。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
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審查意見表

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

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考試地點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件式通過 須於    年 月    日前提修改計畫書交由指導教授複審通過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考試委員簽章	共    位委員		
指導教授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	

「條件式通過」複審紀錄

指導教授簽章	系所主管簽章
日期:	